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鍾淇雲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cyl404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22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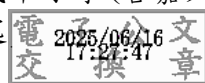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21492_1_16171609904.pdf、114ED21492_2_16171609904.odt、
114ED21492_3_16171609904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於114年6月1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A
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
教學實施要點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B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署施小姐，電
話：(02) 7736-748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北園國中 114/06/17



1140003037